

附件 1

○ ○ 年 度 志 願 協 勤 申 請 書		
申請單位	名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管 理 人 (代 表 人)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聯絡電話	
檢 附 文 件	一、組織章程。 二、協勤成員名冊。 三、協勤裝備清冊。 四、其他（如專業訓練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本隊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義務或法律責任，亦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向○○○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申請協勤，接受勤務派遣，並遵守服勤規定，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管理人（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志願協勤宣導紀錄表

項 目	內 容
宣導單位	○○分局○○組／○○分駐（派出）所
宣導人員	（職稱、姓名）
宣導時間	○○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宣導對象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代表人簽名）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宣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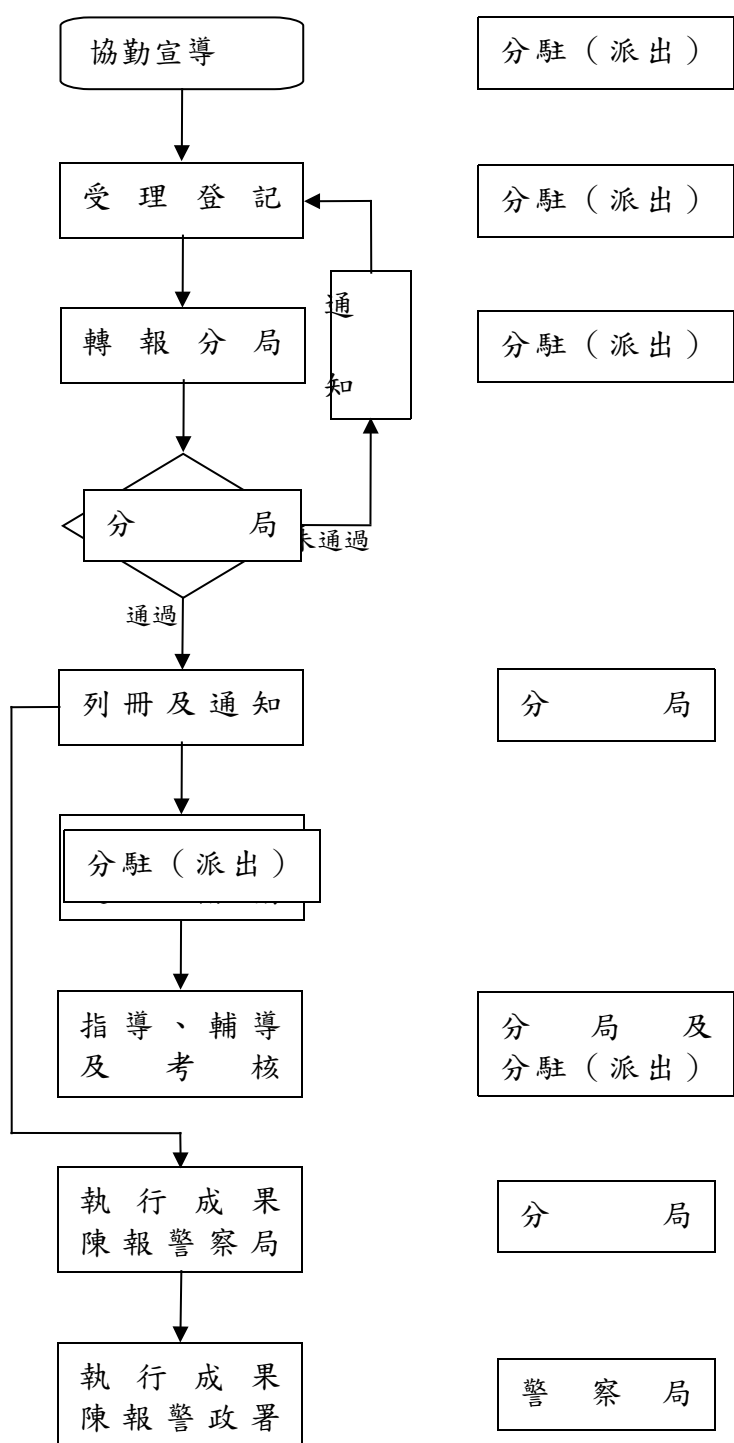
附件 4

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協勤登記作業流程圖

一、法令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作 業 內 容



一、受理登記

(一) 分駐(派出)所於每年11月下旬辦理，並於受理登記10日前告知轄區守望相助隊。

(二) 受理協勤登記應具備文件，包括：志願協勤申請書、組織章程、協勤成員名冊及協勤裝備清冊。

二、審核列冊

分駐(派出)所受理守望相助隊志願協勤登記後，轉報警察分局審核列冊。

三、通知協勤

經分局審核列冊之守望相助隊，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自訂定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計畫，指定協勤之道路及公共場所，通知守望相助隊協勤。

附件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安全金給付基準一覽表		
安全金	事由	金額 (新臺幣)
遺族生活安全金	執勤遭受攻擊或救災、處理交通事件遭外力撞擊致死	300 萬元
	執勤意外死亡	100 萬元
受傷、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	執勤遭受攻擊或救災、處理交通事件遭外力撞擊受傷	有生命危險 16 至 20 萬元 有殘廢之虞 10 至 16 萬元 傷勢嚴重 6 至 10 萬元。 其他 2 至 6 萬元
	執勤意外受傷住院	有生命危險 8 至 10 萬元 有殘廢之虞，5 至 8 萬元 傷勢嚴重 3 至 5 萬元 其他 1 至 3 萬元
殘廢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	執勤遭受攻擊、或救災處理交通事故遭外力撞擊致殘	全殘 300 萬元 半殘 100 萬元 部分殘廢 50 萬元
	執勤意外致殘	全殘 100 萬元 半殘 50 萬元 部分殘廢 25 萬元
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殘廢，且其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自殘廢確定日起，每月發給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高薪資為限，不足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	
	受傷住院者，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按住院日核算但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列給付基準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1370 號令訂定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表列，實際給付金額應以前開辦法最新規定為主。
- 二、依據前開辦法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